

以人民为中心,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亮点工作系列报道(二)

忠实践行司法为民要求 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化德县司法局法治建设驶入快车道

回顾过去,是为了走得更稳;总结成绩,是为了更好出发。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司法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抓手,忠实践行司法为民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创新理念、攻坚克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交出了满意答卷。



化德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海琴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依法治县工作

近年来,化德县司法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有效推动中央“一规划两纲要”法治建设顶层设计落地落实,提请县委审定法治化德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学法用法作为党政机关干部“必修课”和“常修课”,提请县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坚持会前学法,着力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上做表率带好头,督促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职工会学法、党校法治课堂等方式跟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知识,完成了《化德县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工作举措》和《化德县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具体工作举措》,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聘请公职律师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为党政机关当好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参谋和助手,推动党政机关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各项工作。

近年来,化德县司法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贯彻落实“四张清单”制度,开展乡镇综合执法和行政审批改革,调整了各行政执法单位权责清单制度3000多项,赋予乡镇行政权力事项清单90项。严格落实《化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将《化德县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制定落实了《化德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化德县司法局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实施方案》《化德县司法局面向企业普法工作制度》《化德县司法局助企纾困法律服务工作制度》和“化德县司法局、化德县人民检察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申请审批事项联席会议纪要”五项制度措施,更高质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化德县司法局努力打造“建设标准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精细化、队伍专业化、运行信息化、服务常态化”的新型司法所,大力改善司法所办公办案条件,加快司法所优化升级步伐,2022年,该局累计投资26余万元用于各司法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设施设备配置、标识牌制作等,进一步夯实司法所发展根基。截至目前,该局白音特拉、德包图、公腊胡洞三个司法所均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并分别被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授予“全区一级司法所”。

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筑牢安全稳定屏障



解答法律咨询

近年来,化德县司法局在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的基础上,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制定印发了《化德县委宣传部、化德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2021—2025)》,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牧区的“法律六进”宣传教育活动,采取会前学法、政府常务会学法、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等形式,广泛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反电诈、反邪教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县86个行政村和9个社区设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室,推动朝阳镇十大股村申报“全区民主法治示范村”,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理念。

为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联合公检法为每个中小学校配备了1名法治副校长,建立了完善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规范未成年人行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要求,编制普法责任清单,精准定位普法对象,把宪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反恐怖主义法、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列入年度宣传计划,利用LED屏滚动播放优化法治化营商

环境征求意见建议公告,充分利用抖音、微信、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围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主题,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加强对村“两委”干部的法治培训,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和“学用法示范户”培训活动,持续推动村(社区)法治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近年来,化德县司法局在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按照法治社会建设要求,在县、乡(镇)、村(社区)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95个,与化德县人民法院联合成立了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该院派驻了12名人民调解员,2022年,该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接收民事案件289件,调解289件,调解成功率100%,既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又减轻了当地法院压力。截至目前,该局拥有“全区首席人民调解员”1名、“全区金牌人民调解员”1名、“全区银牌人民调解员”2名,人民调解员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化德县司法局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中心和公证机构的职能作用,积极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上门公证服务,2022年,该局法律援助中心共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5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43人次,为当事人代写法律文书90余份,公证机构共计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21件,切实提升了人

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近年来,化德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绝对领导,在破难题、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按照司法部、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及建设规范,科学谋划,精心整合内部资源,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步伐,推进社区矫正管理智能化建设,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从人工管理到网上管理、从数字管理到智能化管理、从粗放管理到精细化管理,努力实现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管教工作,该局针对社区矫正对象不同情况制定落实了“一人一案”管教措施,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进行严格审批并对其行动轨迹进行严密监控,在日常管教工作中,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截至目前,没有发生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和脱管漏管现象。为切实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该局按照“帮教社会化、就业市场化、管理信息化、职责制度化”四项要求,帮助刑释解教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组织刑释解教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知识,促使刑释解教人员重拾生活信心,严防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郭成夏志宏)